

反腐断想

周建达 著

院图书馆

0.9

中国检察出版社

序

人每达到一个高度,总得有点总结性的思考。这本出自一位地级市院检察长之手的《反腐断想》,就饱含了一颗忧患之心,一颗求索的灵魂,字里行间,可以看到一个反腐战士的理性思维,如秋夜里天空中的星星一样冷峻又闪亮。

腐败现象是全党、全国上下高度关注的一个社会热点和难点问题,我们党在领导全国各族人民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进程中,从来就没有坐视腐败的滋生和蔓延。江泽民总书记在十五大报告中义正辞严地指出,党内决不允许腐败分子有藏身之地。余音绕梁之际,成克杰、胡长清等腐败分子就受到了党纪国法最严厉的制裁,成为昭示我党反腐败坚定立场的一个有力明证。

然而,由于历史的、社会的、国际国内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腐败问题依然在一定范围内顽固地存在着,反腐败斗争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尖锐、复杂、艰巨。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社会发展进程的不断加快,腐败的特点、规律、表现也在这一大背景下呈现出新的变化。如何

针对这些新特点、新规律、新表现、新问题制定出相应的对策和措施,从而有效地预防、遏制和惩治腐败,成了许多有识之士密切关注并认真思考的一个重大而紧迫的课题。

《反腐断想》的作者身处反腐败斗争的最前沿,最直观地感受到了腐败的危害,丰富的检察工作经历和经验又使他最真切地体会到了反腐败在法制、机制等方面的缺陷、束缚和困扰,从而引发了他深沉的思考,进而便有了这些雪一样清新与冷峭的文章。细细品味这些文章,明显地感觉到一种令人警醒、发人深思的启迪和力量。作者的视野是开阔的,眼光是独到的,角度是细微的,矛头也是锋利的,既体现出一个反腐败勇士鲜明的斗争立场,更展示了一种可贵的责任心和客观理性的态度。

《反腐断想》问世的意义不在于读者又见到了一本新书,而在于引导人们以更冷静的态度看待腐败,从更理性的高度认识腐败,不断增强反腐败的信心,不断总结反腐败的智慧和经验。

是为序。

张穹

2000年11月16日

目 录

“清官”与“贪官”	(1)
“流氓”新概念	(5)
萝卜与书法	(9)
贪官的八大特点	(12)
不要以为别人看不见	(16)
他们为什么坠入深渊?	(19)
官帽的五种颜色	(24)
节前话“礼语”	(27)
亡羊为何不补牢	(30)
反腐断想	(33)
让阳光照亮“暗箱”	(36)
这一条加得好	(38)
成克杰的“睡不着觉”	(40)
莫让“微服私访”变味	(42)
权色联姻的穷途末路	(44)
“权力避险”不保险	(46)
司法腐败现象谈	(48)
“够朋友”不是朋友	(50)
贪官的“包装”术	(53)
无法欢呼的胜利	(56)
如此“变废为宝”	(59)

反腐败呼唤家庭监督	(62)
“高压线”还是“橡皮筋”？	(65)
领导带头守法好	(67)
管住一把手	(69)
司法机关司什么？	(72)
问题的要害是素质	(75)
反腐败必须靠法制	(78)
让腐败分子永无藏身之地	(81)
教训在哪里？	(84)
经济越发展 越要反腐败	(86)
党纪国法面前人人平等	(88)
管住发票	(90)
让制度走下墙	(92)
实践“三个代表”的必然要求	(94)
文明执法的关键问题	(97)
检察机关的一项基本建设	(101)
筑牢廉洁自律的大堤	(109)
孤独使人清醒	(119)

“清官”与“贪官”

不管社会如何变化,“清官”都不应成为稀罕的珍品,不应成为蒙尘的古董,更不应成为羞于启齿的“贬义词”。

“我只希望在我卸任以后,全国人民能说一句,他是一个清官,不是贪官,我就很满意了。”这是朱镕基总理在今年“两会”期间答中外记者问时说的一句话,这句话令在场的人和收看现场直播的人无不动容。

清官自古有之

“居官首重惟清”,这是很早就被古代的贤臣志士们所遵循和推崇的。在中国漫长的封建社会里,“清”名远扬的廉官们可谓繁星闪烁,除了海瑞、包公等著名历史人物,不太为后人所知却彪炳史册的还有春秋时代齐国名相晏子,他一生以“不食山珍海味,不换豪华住宅,不乘高车驷马”律己;东汉杨震及其四代子孙均为相,然而廉政家风却秉承不变,代代相传,为中国历史上绝无仅有;清朝时江南江西总督于成龙“粗粮蔬菜”,极其俭朴,老百姓不称其总督,而称“于青菜”。于成龙死后私人财产只有“一袭终袍,几罐盐豉,四壁肃然,无异寒士”。这些清官们在当时就赢得了人民的尊

敬和拥戴。杨震死后，人们在其家乡修建了“四知堂”（杨震在任莱州太守时，一下属黑夜提十斤黄金送他，并称天黑人不知。杨震说：“天知，地知，你知，我知”，拒不收金。“四知”由此得名）；于成龙死后，“百姓罢市聚哭，家家绘像奠祭”，康熙称其为“居官清正，实天下廉吏第一”。

建国以来，党的领导干部中也不乏老百姓深深缅怀和赞誉的好清官、好公仆。焦裕禄、孔繁森的感人事迹曾使不少人流下了热泪。孔繁森以身殉职时，人们发现其口袋里仅有8元6角钱；河北省石家庄市纪委书记姜瑞丰，在查处干部的违法违纪案件时律己甚严，不为钱惑，被誉为“当代包公”。但他的家里实际很穷，当初调任时全部家当就是一张断腿桌子，两张木板床，三个行李卷，外加两口缸，一口盛水，一口盛咸菜，一辆双排座汽车就全部拉完了。

贪官屡“打”不绝

江泽民总书记曾语重心长地教育全党干部：以身作则，廉洁自律，这是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具备的品格，也是党和人民对他们的起码要求。并反复告诫公仆应当为公，不能有私心；公仆应当为仆，不能有官气。

然而，党的不少领导干部却将这一“必备品格”和“起码要求”忘记了，丢掉了。在他们眼中，权力不再是一种必须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相反却变成了可以生财致富的“宝贝”；在他们的座右铭里，“清官”已成为一个贬义词，是“傻瓜”、“蠢货”、“无能”的同义词；在他们的

思想境界中,不但不主动加强修身养性以防御“糖衣炮弹”的侵袭,相反却在灯红酒绿中利令智昏地喊出了“向我开炮”,更有甚者还恬不知耻地公开叫嚣“当官不发财,请我也不来”。海南省东方市原市委书记戚火贵6年敛财达1400万元之巨,几乎相当于东方市年财政收入的六分之一;广东省汕尾市原女副市长马红妹出差时叫人买卫生巾都不忘记叮嘱其“开发票”,并且大言不惭地称“我是公仆,吃的用的就应该是公家的”;山东省菏泽地区原行署副专员卢效玉被人称为“权力的批发商”,光其收受的金首饰就足以给自己打副手铐;广西合浦县原县委书记何建林对官位明码标价,其住处被愤怒而正义的人们贴上了“此处可卖官,价格面议”的标语。诸如此类,贪官们的丑恶伎俩可谓花样百出,登峰造极。

历史发展到今天,“清官”却沦为一些领导干部羞于启齿或不屑一顾的“贬义词”,不仅使老百姓寒透心,而且也严重亵渎和玷污了党的形象,扭曲了社会道德规范。在物质和精神生活日益富足的现代社会,党的领导干部“清官”意识的淡漠和老百姓对“清官”的呼唤不能不说是孕育着令人担忧的巨大信仰危机。

清官何以为“清”?

“清官”何以为“清”?古人有一回答是“官到能贫乃为清”。“能贫”并不是要求每一个为官者皆“食不果腹,衣不遮体”,而是说在钱财面前要安分守己,非法之财不贪,不义之财不占,视名利淡如水,视钱财如废纸,

做到“比白色还白”。在领导干部长期的为官生涯中，最大的诱惑就是权与钱，最大的考验也是权与钱。对腐败分子而言，权力是一把双刃剑，在其伸手疯狂捞钱的同时另一面锋利的刃也指向了自己——这是一个已经被众多腐败分子的罪恶下场所证明了的真理。在对待钱的问题上，唐朝张说写过一篇奇文，叫《钱本草》，称“钱，味甘，大热，有毒”。这表明钱多了不是好事，钱多了反而会为钱所累，为钱所害。自古以来，捞钱又毁于钱的贪官可谓恒河沙数。

在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程中，领导干部诱惑面前当清醒，考验之下须过硬。不管社会如何变化，“清官”都不应成为稀罕的珍品，不应成为蒙尘的古董，更不应成为羞于启齿的“贬义词”。每一个领导干部，能否都像朱镕基总理一样，问心无愧而又理直气壮地公开说一声：“在我卸任后，人们能说一句我是清官，不是贪官？”

(本文原载 2000 年 5 月 2 日《检察日报》)



“流氓”新概念

如何将这些人分类呢？说其是“流氓”，其档案上分明写着党员、领导；说其是“领导”，其干的却是卑劣的流氓行径，损公肥私，祸国殃民，鱼肉百姓……

“流氓”，《现代汉语词典》中有两种解释：一是原指无业游民，后来指不务正业、为非作歹的人；二是指施展下流手段放刁、撒赖等恶劣行为。在所有善良而又正直的人们的惯性思维中，这都是对那些浪迹于街头的“小混混”们有事闹事，无事生非的称呼。

然而一段时间来，媒体频频曝光的事实却给我们的惯性思维泼了一盆冷水，“流氓”的内涵和外延变得不那么纯粹了。

今年3月18日《检察日报》以醒目位置刊登了一篇叫普通老百姓心惊肉跳的文章：河南省舞钢市原市委书记李长河为报复举报自己违法违纪问题的该市八台镇副镇长吕净一，不仅罗织罪名致其蒙冤入狱，而且两次与人密谋商定“收拾”吕，并“督促抓紧行动”。最后，吕净一被李长河指使的歹徒杀成重伤，吕的妻子（舞钢市优秀教师）则被残忍地杀害。作恶的李长河不久又调任平顶山市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这种令人发指的流氓行径不禁又勾起了人们不愿重揭的记忆。

1999年7月23日《南方周末》在头版载文,披露广东省阳春市原市委书记严文耀(被当地人称为“祖师爷”)与该市原副市长杨某合谋,以50万元雇请流氓凶手买市长的人头,后因虑事不周而未遂。1999年8月7日《检察日报》又披露,江西省安义县原县委书记陈锦云在当县长时指使他人开车谋害该县县委书记;陈当上县委书记后又指使他人先用浓硫酸后用尖刀“教训”举报其受贿问题的县委副书记,致其重残。

如果不是媒体曝光,我相信无论是谁(甚至包括具有先知先觉功能的人)都不会将身为共产党员、党的领导干部、县(市)委书记等名头的高官与令人切齿痛恨的“流氓”这一称呼联系或者等同起来。在不明真相、心地善良的普通老百姓心目中,这些经常阅读中央红头文件、经常在台上作报告、经常下基层指导工作甚至问民“疾苦”的人,是党的干部、是领导、是自己的父母官啊,怎么会干出只有街头的“小混混”们才干的无法无天的事呢?

广东省湛江市原市委书记陈同庆,如果不是被掀倒,谁又能知道骨子里的他是一个“什么样的酒都敢喝,什么样的钱都敢收,什么样的人敢用”的“流氓”呢?

岂止是流氓,他甚至比“流氓”更黑、更脏、更有“气魄”。凡只有流氓才干的下三烂勾当,他都做了;而流氓做不到的事,他也做了,而且做得绝、做得冠冕堂皇。一些流氓也只能偷偷摸摸做的事,他却敢大张旗鼓、明目张胆地做。想想看,在陈书记领导下的湛江,市委、海关、商检、边防、港务等部门的“一把手”均被拉拢腐

蚀,官匪一家的走私者走私的油能占全国消耗份额的十分之一,这样的“气魄”又岂是普通“流氓”可比?

大流氓有大流氓的“气魄”,小流氓的“绝活”也毫不逊色。山西省绛县法院原副院长姚晓红不过是个区区科级干部,然而其“流氓”纯度却达到甚至超过了100%。只有小学文化程度、连自己的名字都不会写的这位“三盲”(文盲、流氓、法盲)院长,每天要喝两瓶人奶,要30多名法院干警到田里去抓蛐蛐为其治糖尿病,由他在法院组织的一个带有黑社会性质的犯罪团伙,“什么人都敢打”,短短几年时间就吊打捆绑群众数千人,非法拘禁300多人,以致当地百姓称其为“活阎王”。

这就给人们出了一道难题,如何将这些人分类呢?说其是“流氓”,其档案上却又分明写着党员,还是领导,有公车公宅,每月拿丰厚的纳税人供给的薪水;说其是“领导”,干的却是卑劣的流氓行径,损公肥私,祸国殃民,鱼肉百姓。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他们其实早看出了这些“官场流氓”的真实面目:“流氓地痞并不可怕,可怕的是那些混迹于官场的流氓。”不过限于人微言轻,他们只得以顺口溜的形式表达自己的不满和愤怒:“抽的是大中华,喝的是人头马,洗的是桑拿,睡的是十七八。”然而真正的“官场流氓”作恶又岂只限于此?有识之士曾深怀忧虑地指出,政治权力的流氓化是一种恶性程度极高的反社会方式,不仅对普通老百姓的价值观念和信仰心理产生极深的毒害,而且会导致社会体制和社会规范的极度紊乱甚至腐溃瓦解,甚而威胁政权。

其实,“官场流氓”也并不很可怕,去其官位,摘其官帽,剥其官衣,剩下的也就是一副纯粹的“流氓”嘴脸了。需要提醒的是:这些“流氓”又是如何在官场中找到生存空间的呢?

(本文原载 2000 年 6 月 13 日《检察日报》)



萝卜与书法

这本是风马牛不相及的两个不同的概念，然而因为胡长清的缘故，萝卜与书法也可相提并论了。

据报纸报道，胡长清出身贫寒，幼小极苦，砍柴、放牛、下田种地等苦活、累活都干过。更令人同情的是，为了读书，他每天要挑 20 多斤萝卜到镇上去卖，每斤萝卜 2 分钱，以此积攒起来交学费和书本费。后来，胡长清当了官，用不着卖萝卜了，而是卖起了另外一种东西：字。他的毛笔字写得还像模像样，以致索字者纷至沓来，整个南昌城里一时到处都是胡长清的“真迹”。当然胡长清是不会白写白送的，几乎每一副字他都能得到一笔丰厚的报酬，最高的甚至一个字卖到了 8 万元。

2 分钱一斤的萝卜和 8 万元一个的字，这种近乎天方夜谭式的买卖发生在一个党的高级领导干部身上，确实有些不可思议。2 分钱一斤的萝卜是个什么概念，经过苦日子的人是很清楚的；8 万元又是个什么概念，对于温饱线以下的农民或者下岗工人而言无异于天文数字。从这种天上地下的比较中，我们不难发现权力的作用何其大啊。

靠着卖萝卜得来的钱，胡长清读了书，识了字，也学会了写字。不可否认，他的字写得还像个样。但问题是，如果胡长清没有当官，特别是如果他没有当上副

省长这样的大官，他的字能否还这么抢手、这么红火，创下8万元的天价？

答案无疑是否定的。据悉，向胡长清索字者大多为有求于胡的老板，这些人说不上有多么风雅、有多少文化，但至少其头脑应该是十分精明的，无利可图的亏本买卖他们决不会做。他们之所以对胡长清的字这么情有独钟，就在于胡长清是副省长，大权在握，有利可图。

官场中有一条彼此心照不宣的游戏规则：地位越高，权力越大；权力越大，含金量越高。投机钻营的老板们趋之若鹜地向胡长清索字，醉翁之意不在于他的字写得多么的好，而在于他手中的权大。形式上，胡长清向老板们卖的是字，实际上却是眼下颇为盛行的权力寻租甚至权力出售，说穿了他卖的就是权，书法只不过是 he 的一块招牌，一面幌子。这种官款相傍结下的关系和情谊，为日后更多的权钱交易铺平了道路。胡长清自己也将这一点说得十分明白，他对老板们说：“现在我花你们几个钱，今后等我当了大官，只要写个字条，打个电话，你们就会几百万、几千万地赚。”

还需要指出的是，胡长清并不仅仅只有一块招牌，除了书法，他的另一个颇具欺骗性的招牌便是他“苦大仇深”的出身。不仅出身苦，他还参过军，接受过部队艰苦的锤炼。这样一个饱经沧桑的人最终还是不能过权力关、金钱关、美色关，不是说权力、金钱、美色的诱惑大到无法拒绝的地步，而是说明了共产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只要稍微放松对自己的要求，心中没有一杆秤，凡事跟着感觉走，就有堕落变质的危险。胡长清的

毁灭就充分表明,吃红薯、窝头、菜叶子长大的人面对山珍海味照样会狼吞虎咽,小时候攥着5分钱的硬币在手里舍不得花的人,面对一捆又一捆的百元大钞也决不会无动于衷。出身苦并不意味着面对诱惑就能够刀枪不入,岿然不动;出身苦也不能成为腐败分子赖以藏身的护身符。如果我们的各级纪检、监察、组织部门因为某干部出身苦而放松对其的管理、监督,那么类似胡长清这样的一大群贪官岂不会一边在台上作报告,一边在心里暗暗齿冷和发笑?

(本文原载2000年7月11日《检察日报》)



贪官的八大特点

贪官虽地位有高低,权力有大小,喜好各异,性情也千差万别,但是他们都有一顆贪心,因此也就产生了许多共同点,我在这里暂且把他们的共性归纳为八点:

一是善于包装。因为包装具有自我美化、自我保护功能,使得贪官们也纷纷效而仿之,而且花样繁多,手段诡谲,形式巧妙,主要有四种:一是“自我标榜”法。山东省泰安市原市委书记胡建学平时大讲为官要清正廉洁,曾多次在大小会上对“钱”字作析文解字。他说:“‘钱’字的‘金’旁代表金库,两个‘戈’代表两个手持武器看守金库的卫士。因此,对金钱莫伸手,伸手必被捉。”可他却是一个见钱眼开的大贪。二是“沽名钓誉”法。河南省灵宝市地税局原副局长卫建设贪污受贿金额达500多万元。有了利还要有名,他从单位拨出专款,安排下属并亲自编了一出以自己为原型的话剧《铁面局长》,组织一个宣传队到处表演宣传,为其捞取假名誉。三是“韬光养晦”法。有的贪官不讲排场,生活上节衣缩食,过着粗茶淡饭的“艰苦朴素”日子,以蔽人耳目。江苏省丹徒县公安局原副局长兼县交警大队队长卞建中不喝酒,不抽烟,经常抓几个冷馒头就着一杯白开水当饭,没有一件像样的西装,然而这个“艰苦朴素”的局长却受贿达200多万元。四是“红帽”遮掩法。近年来,许多腐败分子为“防患于未然”,千方百计捞取